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环责改字〔2021〕5号

泉州市合成通用树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24222266R

地址：惠安县 泉惠石化工业园辋川石化工业小区 A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国民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5 月 28 日你单位正常生产期间，我局委托福建立标低碳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真空、缩聚、蒸馏废气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投料废气排气筒 3、包装废气排气筒 4 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取样监测。经监测，排气筒 1 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 $252\text{mg}/\text{m}^3$ ，排气筒 2 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 $1703\text{ mg}/\text{m}^3$ ，排气筒 3 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 $133\text{ mg}/\text{m}^3$ ，均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 $100\text{ mg}/\text{m}^3$ ）。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1. 2021 年 5 月 28 日现场检查笔录、2021 年 6 月 3 日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2. 2021 年 5 月 28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附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公司周边环境、生产车间及排气筒平面布局；3. 2021 年 5 月 28 日拍摄的现场照片一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4. 监测报告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5. 当事人提供的泉州市合成通用树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6. 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许国民身份证复印

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其具有完全行为能力。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关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